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580號

原告 李尚協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被告 竹苑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修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壹拾參萬捌仟柒佰貳拾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陸仟捌佰參拾元，尚應繳納壹拾參萬壹仟捌佰玖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

一、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1樓與地下室之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14,400,000元【計算式：租期第2至5年之每月租金120,000元×12月÷10%=14,400,000元】。